

發文字號：法務部 98.11.16 法律決字第 098004750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

要 旨：關於學術研究機構為學術研究問卷調查需要，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相關個人戶籍等資料，就戶政機關利用個人資料性質觀之，屬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如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其所提供戶籍資料之範圍，則應以學術研究範圍內為之

主 旨：關於學術研究機構申請提供民眾戶籍資料疑義乙案，本部謹就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部分提供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8 年 11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89016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本件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為學術研究問卷調查需要，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個人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等個人戶籍資料乙節，就戶政機關利用個人資料性質觀之，應屬特定目的（戶政及戶口管理）外之利用，是否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所稱「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宜由 貴部本於權責審認之，其審酌事項宜包括例如：蒐集資料者是否簽有保密切結書，保證不洩漏當事人資料？當事人資料有無作匿名化處理，致研究報告公布或揭露時，不會識別特定當事人？提供之資料是否僅屬一般基本資料，未涉及當事人較敏感之資料等（本部 94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40033446 號函參照）。另個資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故本件如認符合前揭個資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而得為目的外利用者，其所提供戶籍資料之範圍，仍應注意以該學術研究有必要者為限，與該學術研究無關或非必要之資料，則不得提供。至於學術研究機關（構）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自應視其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分別符合個資法第 7 條或第 18 條規定，始得為之，併予敘明。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